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黃旭陽
代　理　人　顏火炎律師
　　顏嘉誼律師
相　對　人　馨亞麗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盈憲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馨亞麗國際有限公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馨亞麗國際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396 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公司裁定解散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

二、聲請人意旨：聲請人自相對人設立以來即為公司持股50% 之股東及公司前總經理，負責掌管公司之大章存摺，監督公司財務，部分產品開發皆由聲請人擔任，且聲請人亦會參與部分相對人決策。相對人自101 年創立以來，實質上即相當為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陳盈憲兩個老闆掌握，二人分掌公司不同職位。現因相對人股東兼負責人陳盈憲涉嫌公司掏空，與聲請人經營理念有重大不合且相對人營運已幾乎

近停擺，經營困難，員工亦於108 年3 月初全數遣散，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目前為相對人出資額15萬元之股東等情，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為證（本院卷第331 至331 頁），是本件聲請人得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

㈡、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原每月銷貨金額可達200 萬至350 萬元不等，惟於108 年1 月份後業績減少至不到10萬元，於108 年1 月至2 月營業稅僅有3,850 元，且公司於108 年3 月初已遣散全數員工等情，並提出相對人106 年10月至107 年9 月每月營業額與淨利拆帳表、104 年12月夜市業績對照表、108 年1 月夜市與專櫃業績表、遣散員工通報名冊、離職員工資料表、營業稅繳款書等文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61至94頁、第307 至310 頁）。又本院依職權函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就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之意見，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8 年6 月13日派員至相對人公司現址實地查訪，公司登記地址已無營業，現場無業務人員辦公，現場大門關閉，外牆貼有郵務送達通知書。附近鄰居表示最近半年沒看見有人進出，偶爾看到有開一下等語；該址房東表示，有2 個月沒看見員工出入，公司有向其提及先處理公司內部股東糾紛再營業，預計6 月底可能搬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108 年6 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38603號函所附之訪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61 至372 頁）。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營已有顯著困難，並有無法繼續經營等情屬實，應非無稽。另本院通知相對人就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一事表示意見，相對人表示其並無反對意見等語，有民事呈報狀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49 頁）。是本院審酌相對人既已無繼續營運，及前開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意見，認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馨亞麗公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鄔琬誼